

附件 1:

第十批宝山区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推荐表

项目类别: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传承人姓名: _____

项目保护单位: _____

宝山区文化和旅游局印制

二〇二六年二月

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 (请认真阅读, 正确填写)

一、注意事项

(一) 封面中“项目类别”及“项目名称”按已公布的宝山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类别、名称正确填写。

项目类别分别为：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

(二) 表格除签字外，一律用电脑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真实，不得弄虚作假。要求为原件的，公章和签字不得复印、打印。

二、填表说明

(一) “姓名”及“出生年月”均与身份证件信息保持一致。

(二) “个人简历”中，简要填写申报人的工作、学习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学艺、实践经历。

(三) “传承谱系及授徒传艺情况”中，以文本形式填写包括申请人或被推荐人在内的至少三代传承脉络。建议格式为第一代：张XX；第二代：李XX（师从 张XX）；第三代：以此类推，填写至申请人或被推荐人本人及现有弟子。

(四) “技艺特点”栏目中，应填写传承人在该项目领域里独特的技艺表现形式等。

(五) 在“区专家组评议意见”栏目中应填写有针对性的专家评审意见，如概括申请人或被推荐人在该项目领域里独特的技艺表现形式等。

(六) 在“项目保护单位意见”、“区文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栏目中，须明确表示“同意推荐”并加盖公章。

(七) 在“区专家组评议意见”栏目中，应填写专家评议意见；在“区专家组名单”栏目中应填写专家“姓名”、“性别”、“年龄”、“专业”、“职称”等个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2寸彩照 (插入图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以身份证为准)		
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职 业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从艺起始年		入选区级非遗项目名录时间		
个人简历	建议格式： XX年XX月—XX年XX月 在XX单位 担任XX职务 证明人：XXXX XX年XX月—XX年XX月 在XX单位 担任XX职务 证明人：XXXX 申报人与该项目有关的学艺、实践经历这部分，可以用文段的形式进行必要的描述，字数约二三百。			

传承谱系及授徒传艺情况	<p>建议格式：</p> <p>第一代：张三、李四、王五、赵六； 第二代：张小三（师傅张三）、张小四（师傅张三）、李小四（师傅李四）、王小五（师傅王五）、赵小六（师傅赵六）； 第三代：以此类推，填写至申请人或被推荐人本人及现有弟子。</p>
技艺特点	本栏请填写申请人或被推荐人在该项目领域里独特的技艺表现形式等。

为该项目保护所做的其他贡献（包括展演、宣传、调查研究及持有有关实物、资料等）及所获奖励（荣誉称号）

申请人或被推荐人参与的展演有哪些？
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自己主动做的宣传或是被各种正规媒体做的报道有哪些？
申请人或被推荐人发起或是参与的与项目有关的调查研究有哪些？
申请人或被推荐人是否有代表性的作品或是著作？
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获得过奖励（荣誉称号）有哪些？

照片一	<p>反映申请人技艺特点的 1000 万像素以上 6 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节）目照片</p> <p>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 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100 字以内）：</p>
照片二	<p>反映申请人技艺特点的 1000 万像素以上 6 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节）目照片</p> <p>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 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100 字以内）：</p>

照片三	<p>反映申请人技艺特点的 1000 万像素以上 6 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节）目照片</p> <p>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 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100 字以内）：</p>
照片四	<p>反映申请人技艺特点的 1000 万像素以上 6 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节）目照片</p> <p>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 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100 字以内）：</p>

本人申请及授权书

本人申请（同意推荐）作为宝山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积极履行传承义务，并同意宝山区文化和旅游局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推广。

签字（盖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项目保护单位意见

（盖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区专家组评议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区专家组名单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签 字
区文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